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8〕3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院(部)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切实加强教学院(部)党委和领导班子建设,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鲁组发〔2018〕16号)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院(部)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学院（部）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教学院（部）党委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及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学院（部）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学院（部）党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文件和重要决定、指示精神。

（二）讨论教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讨论教学院（部）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讨论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人才队伍规划、引进、培养等重大事项；讨论涉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班子自身建设和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包括党组织换届，党支部设置，支部书记及组织员的选配；二级党校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做出决定。

（四）讨论决定本单位内设各职能部门，所属各系、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平台等单位负责人和科级学生辅导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重要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七）研究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决

定。

(八) 需要教学院(部)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党委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员院长或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一般情况下，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

第八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一)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等。

(二)党委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三)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应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

(四)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党委会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
-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
- （三）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第十条 教学院（部）党委选拔任用干部，需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的，按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其他干部参照执行。一般包括酝酿沟通、申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研究任用、备案等工作程序，并按照规定做好全程纪实。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讨论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以及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进行政治把关，有关的程序、办法按照学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教师引进方面要实行政治和业务“双考核”制度，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作为人才引进的首要标准，通过系（所）党支部初核、院（部）党委考察、院（部）党委会议研究等逐层把关，严格执行政治问题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

教材选用和课程建设方面要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把好政治

关。要严格教材选用与管理，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和审读程序。要做好课程标准审核评价工作。

学术活动方面要加强政治审核，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要严格执行学术成果发布审批制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讲座、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要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第十二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三条 由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待办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并及时传达和督促负责人办理。

第十四条 党委会须有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须明确记录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要归档备查。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凡属应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自作主张；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不得公开发表与会议决议不相符的言论，在学校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党委会已做出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党委会做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如涉及应参会人员及其亲属的或直接指导研究生的，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对应该保密的党委会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十九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委会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教学院（部）党委，学校其他党工委、二级党委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及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教学院（部）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决议，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团结协作，相互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教学院（部）的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院（部）的基本会议制度和重要决策形式，教学院（部）重要事项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主要事项，是指涉及教学院（部）改革、发展以及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决定的重要措施。

(二) 讨论决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事宜等。

(三) 讨论决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五) 讨论决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奖金发放，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资源分配事项。

(六) 讨论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七) 讨论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 通报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九)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要经过教学院（部）党委会议先行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先由教学院（部）党委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章 会议组织与议事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教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成

员组成，教授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

第六条 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好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根据职责分工由班子成员提出，并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会前可通过多种途径，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班子成员要相互沟通，充分协商，做好充分的酝酿准备工作。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得列入党政联席会议议程。

根据职责分工和议题内容，会议主持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应一事一议，由提出问题的班子成员作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有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对待，若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适时再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教学院（部）党委和行政各自职责及党政班子成员的分工落实到人，由责任人

认真组织实施，并负责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凡是依照有关规定，应提交教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教授委员会等审议的重要事项，要履行相关程序。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严肃性应予维护。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会议认可。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必要时应以文件或会议的形式传达至教学院（部）师生员工，或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部门汇报沟通。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指定专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事项时，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必须回避的内容时，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应派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

查。必要时，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四章 党政联席会议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应定期总结党政联席会议的实施情况。要将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的情况作为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考评与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教学院（部）党代会（或党员大会）、教代会和教授委员会等应采取适当形式对党政联席会议的执行程序以及会议决定的有关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教学院（部）实施党政联席会议的情况要加强检查。教学院（部）遵守和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情况要作为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在贯彻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的过程中实行问责制。由于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责任。

执行中的失误，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对违反本规则者应批评教育，必要时责令检查，情节严重者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教学院（部）。学校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中石大东党〔2011〕34号）同时废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